

证券代码：872202 证券简称：聚力粮机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静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5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荣海超因业务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肖硕因业务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关联方安徽菲茵特电梯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加工设备零部件及软件开发合计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曹静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4900 万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卢中华、刘楠

(三) 结论性意见

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